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兴），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

●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

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 2021-133）；

2、202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25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2.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 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 2023-06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10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0,000	2023/10/23	2024/10/22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94,709.06
丽珠集团	福州福兴	20,000	2023/10/26	2025/01/28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7,245.43
合计	/	80,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 丽珠集团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 1、被担保人：福州福兴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福州福兴另一股东一新北江制药（持有75%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州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36,488.87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7,650.66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 128,838.21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12,182.04 万元）的 25.64%；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97,741.89 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

计人民币 38,746.98 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单抗）；
- 2、丽珠集团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福州福兴）。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丽珠单抗	914404005573482907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杨嘉明	145,333 万元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5.90
2	福州福兴	913501006113030273	1989/11/13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温军贤	4,170 万美元	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0.45

附件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单抗	172,879.06	222,323.31	-49,444.25	20,586.63	-72,862.24	110,316.42	226,632.70	-116,316.10	-2,395.18	-67,797.72
2	福州福兴	145,329.63	48,025.23	94,679.95	102,684.98	42,986.20	159,079.63	58,468.88	97,860.02	83,633.91	32,437.25